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世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世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世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持有毒品犯行及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世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2年4月7日起至4月8日止	不詳時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95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10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9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9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得否易科罰金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3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03號